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本章程已包括截至2025年9月25日的所有修订。最近一次修订，乃经本公司2025年9月25日举行的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本章程的英文版仅为中文版之翻译文本。如英文版与中文版有任何歧义，概以中文版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4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7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1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3
第八章 股东会	14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22
第十章 董事会	24
第十一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1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33
第十三章 公司经理	35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9
第十五章 劳动保护与职工民主管理	45
第十六章 党组织	45
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46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9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50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1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53
第二十二章 通知	53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54
第二十四章 附则	55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0]874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29XP。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民大街7号
邮政编码：101308
电 话：(010)
图文传真：(010)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任免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长辞任时，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在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责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额为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公司为独立法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 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 第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 第八条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第九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 第十一条 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资或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及有抵押或质押其财产的权力。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为：(1)维护中国民航运输销售市场的完整，增强民航企业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竞争能力；(2)推进民航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的应用和完善，避免小规模、低水平的重复建设；(3)建立和健全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4)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完善系统功能，为国际、国内民航运输、旅游、保险等相关行业提供高质量的计算机网络信息服务；(5)维护国家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依法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并可在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五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H股，并均为记名股票。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全部已发行的股票，均为面额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一元。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或备案，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

标明股票的票面金额、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注册成立时共发行普通股 57,730.3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二十一家发起人于二零零零年五月七日完成出资，并分别认购普通股如下，其中发起人一以资产出资，发起人二至发起人十一以资产和现金出资，发起人十二至发起人二十一以现金出资：

发起人一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19,849.65 万股；
发起人二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8,318.7 万股；
发起人三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6,868.55 万股；
发起人四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5,812.3 万股；
发起人五	中国西南航空公司：2,541.5 万股；
发起人六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2,466.75 万股；
发起人七	中国西北航空公司：2,322.45 万股；
发起人八	云南航空公司：1,750.45 万股；
发起人九	新疆航空公司：860.6 万股；
发起人十	中国航空总公司：589.55 万股；
发起人十一	长城航空公司：265.85 万股；
发起人十二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2,192.45 万股；
发起人十三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05 万股；
发起人十四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755.95 万股；
发起人十五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624 万股；
发起人十六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572.65 万股；
发起人十七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434.85 万股；
发起人十八	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72.25 万股；
发起人十九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130 万股；
发起人二十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79.95 万股；
发起人二十一	山西航空实业公司：16.9 万股。

经公司股东会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 88,815.75 万股，其中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7,730.35 万股为内资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

经本公司股东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举行的股东会年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上批准后，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度以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88815.7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发行 88815.75 万股红股后，本公

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177631.5 万股，其中 115460.7 万股乃发行予本公司的内资股股东，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65%。

经本公司股东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举行的临时股东会会议上批准本公司向股东一发行 174,491,393 股内资股股份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为 1,950,806,393 股，其中内资股股份总数为 1,329,098,393 股，占已发行总股份的 68.13%。

经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举行的股东会年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上批准后，本公司通过将留存收益及储备合计人民币 975,403,196 元转增实收资本，并发行 975,403,196 股红股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2,926,209,589 股，其中 1,993,647,589 股乃发行予本公司的内资股股东，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68.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1,085.4 万股（其中包括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 35%。

公司经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在境外上市外资股增资发行中，全面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股份总数为 88,815.75 万股。发起人股东持有 57,730.35 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H 股股东持有 31,085.4 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5%。公司的股本总数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报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经本公司股东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举行的股东会年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上批准后，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度以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88815.7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发行 88815.75 万股红股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177631.5 万股，其中 62170.8 万股乃发行予本公司的 H 股股东，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35%。

经本公司股东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举行的临时股东会会议上批准本公司向发起人一发行 174,491,393 股内资股股份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为 1,950,806,393 股，其中 621,708,000 股乃发行于本公司的 H 股股东，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1.87%。

经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举行的股东会年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上批准后，本公司通过将留存收益及储备合计人民币 975,403,196 元转增实收资本，并发行 975,403,196 股红股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2,926,209,589 股，其中 932,562,000 股乃发行予本公司的 H 股股东，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31.87%。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注册或备案等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926,209,589 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或者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按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在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存在适用要求的情况下，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三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润支出：
 -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该等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该等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

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六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馈赠；
-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义务。

第三十六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四条禁止的行为：

- （一）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股票的编号；
- （五）《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抵押。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九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证券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或公司证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印章或证券印章、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在股票上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种类及其数量；
- （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 （四）各股东所持纸面股票的编号（如适用）。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H股股东名册存放在香港，并委托境外证券登记代理机构管理。公司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H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证券登记代理机构应当随时维持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H股股东名册应可供股东查阅。公司可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存放在证券登记代理机构的股东名册；
-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三条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机构的规定等适用规则办理。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公司适用的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以及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四十六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管理规定的程序申请补发股票。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和表决权（除非该股东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须就相关事宜放弃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公司全部已发行的内资股和H股均为普通股，内资股股东会议、H股股东会议的召开和表决适用本章程第九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适用的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适用的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做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免除董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批准董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三）批准董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五十三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含 30%）的表决权或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含 30%）表决权的行使；
-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0%以上（含 30%）的股份；
-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东会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以上（含 1%）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五十六条 非经股东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年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如发出补充通知未能满足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关发出补充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将股东会适当延后。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 如任何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

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公告或电子邮件方式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收件人地址、电子邮箱以股东名册登记或证券登记代理机构记录为准。

第六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六十三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香港中央结算公司作为股东须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债权人会议，而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

投票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书面委托书须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

第六十五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六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六十八条 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会议，该法人代表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委派该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经过公证证实的副本或公司许可的其他经核证证实的副本。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凡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任何股东被要求回避就任何特定决议表决,或被限制于任何特定决议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时,而该股东或其代表的表决若违反该等要求或限制,则其表决被视为无效。

第七十条

在不违反第六十九条的前提下,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一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一)会议主席;
-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二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

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 第七十三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 第七十四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中非职工代表成员的产生和罢免及全体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财务报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购或出售；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决议应符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七十八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

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八十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中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应当由董事会秘书作出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应当作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采用中文，会议记录并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三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八十四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八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八十七条至第九十一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八十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 （九）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八十七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有否表决权，在涉及第八十六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三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八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八十七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做出。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含会议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九十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九十一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或
-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并应有至少三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且独立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一名职工代表。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九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包括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人数或比例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该董事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包括独立董事辞职不会导致独立董事

人数及比例低于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则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执行董事根据监管机构要求调整工作安排或按相关监管规定退休，应在符合本条前款规定情况下，在 15 天内将书面辞职报告提交董事会。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就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之日后及该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少十天前发给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公司创立会议选举产生。自第二届董事会开始每届获选董事的人数不能少于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也不能超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董事最高人数；表决通过的董事人数超过拟定的董事最高人数限额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拟定的董事最高人数确定获选董事。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执行董事处理董事会授权的事宜。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编制公司年度和半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证券的方案；
- (七) 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购回公司股票的方案，以及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决定其报酬事项；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及/ 或公司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按照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捐赠事项，公司年度捐赠预算应纳入公司年度预算进行管理，单项捐赠规模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的事项按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备案（如需）；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除公司法、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和行政事务；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股东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做出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0%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九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董事会传达监管机构重要会议精神和监管政策，通报有关监管机构在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 （二）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 （四）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五）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 （六）组织执行董事会的职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七）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治理和运行相关的制度，并安排提交董事会审批；
- （八）向董事会推荐董事会秘书人选，经与有关董事充分沟通后，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组成及人选的建议；
- （九）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根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包括公司发行的实物股票或其他证券及债券、董事服务合同、公司重大协议、股东识别授权书、证券登记处或 H 股股息代理所需公司授权书、证券无纸化相关的合同及授权书、

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的登记申报文件等；

（十）组织制订公司内部年度审计计划；

（十一）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及监管机构报告年度工作；

（十二）与监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并适时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调研和培训，且每年度与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进行一次单独会晤；

（十三）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必要时董事长有权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并不受第九十八条会议通知的限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如无另行通知，董事会议在公司住所举行。

董事会会议以中文为会议语文，必要时可有翻译在场，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译。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需发出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 10 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或其他电子方式通知董事，但九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第九十九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执行董事及外部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提议缓议的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董事会应予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应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未通过的，可以按程序调整完善后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若某董事或其联系人（定义见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在某些董事会决议事项上具有重大权益或有利害关系，有关董事不可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这些事项进行投票，也不可计入该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或利害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或利害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或利害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出席董事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亦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电报、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做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后，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则该决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和未经召集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以中文记录，并做成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每次董事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做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一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性的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一般由在财会和风险管控方面专业经验丰富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审阅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
- （二）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检查关连交易相关的内控风控工作；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
- （四）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五）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零八条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战略规划、改革改制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策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主业调整、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制订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订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拟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及考核管理机制；
- （二）研究并提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长期激励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三）审阅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薪酬管理及考核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研究决定董事和高管责任保险的投保方案；
-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遴选、委任或解雇，其委任或解雇均不应以书面决议处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同时担任“公司秘书”（如适用）。

根据需要，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

-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负责董事会、股东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 （四）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 （五）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

-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二）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三）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 （四）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

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 （五）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
- （六）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 （七）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记录资料，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
- （八）协助董事及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 （九）协调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 （十）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第十三章 公司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一名，协助经理工作。副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或副经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根据董事会批准和授权，组织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凡属于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应予以申报披露的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连交易或上市公司必须履行披露责任的事项，仍应专项报送董事会审议；
- （四）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包括立项尽职调查及有关的评估审计费用等；拟定股权投资或处置的项目可行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根据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且风险低的境内投资项目；
- （五）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政策、债务政策、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及其调整方案；组织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审议；
- （六）拟订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管理制度、建立相关工作管理体系、指标和目标体系，组织编制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报送董事会审议；
- （七）拟订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年度捐赠预算，并纳入公司年度预算管理体系，获得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单项

捐赠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项目和未列入年度捐赠预算的捐赠事项应报董事会专项审议；

- (八) 根据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或投资项目方案，决定年度资产采购、处置计划，以及连续 12 个月内和同一方购买（或出售）同类资产，累计的金额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年度或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以时间较新者为准）中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金额或公司最近 5 个交易日平均市值金额（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的 5%（该等资产无可供识别的收入的情况下，否则还应测算收入和利润比率），如属年度计划外事项，则前述百分比例采用 1% 计算，并且，连续 4 个月内决定处置的固定资产合计金额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固定资产金额的 5%，有关固定资产包括房产、车辆、设备设施等；
- (九) 拟订公司融资、抵押或质押、对外提供借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方案，报董事会审议；
- (十)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公司重大改革、重组方案、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合并方案、分立或分拆方案、重大工程建设方案、重大资本运作方案等，报董事会审议，决定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工程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 (十一)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包括总体组织架构、机构数量、各机构主要职责等）报董事会审批，该内部管理机构不包括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工作机构设置，根据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决定有关机构的具体名称、编制、非主要职责和下级内设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 (十二)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审批，根据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决定一定规模以下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三)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审批，不包括党建工作、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工作相关制度；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不包括党建工作、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相关的规章；
- (十五)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 (十六)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七) 制定员工薪酬、福利与考核机制相关的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和方案，报董事会审议；

(十八) 拟订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方案，包括审计服务费和非审计服务费的预算；

(十九)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十)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行使董事会授权；

(二十一) 全面负责管理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包括委派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制定分支机构的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管理分支机构的经营和收入开支等；

(二十二) 就公司行使以下「子企业」（公司全部的下属企业）的股东权利，依法依规作出决定：

(1) 委派或推荐子企业董事，决定子企业董事会的组成；

(2) 子企业董事的报酬，有关报酬不包括控股子公司涉及股份的激励计划和方案；

(3) 子企业董事会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重要报告；

(4) 子企业提交股东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预算及决算等；

(5) 子企业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的方案；

(6) 子企业的章程修订案，其中涉及子企业注册资本变动的章程修订案，应以该子企业有关注册资本变动的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为前提，或应以总经理已取得董事会有关授权为前提，总经理方可予以批准；

(7) 控股子企业在前述第（八）项所列范围内的资产购买和出售事项及固定资产处置事项；

总经理在研究上述行使子企业股东权利相关事项时，

如属于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须申报披露的须予公布的交易或关连交易事项或履行披露责任的事项，或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则总经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三）就公司行使「控股子公司」股东权利涉及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审慎研究后，报送董事会审议并提出有关建议，包括：

- （1）控股子企业的注册资本增减、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事项，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控股子公司不低于前述（八）所列百分比例的资产购买和出售事项及固定资产处置事项；
- （3）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或担保、抵押或质押等财务资助事项；
- （4）控股子企业的股权投资、融资、债券发行或赎回、证券发行或购回、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 （5）控股子公司层面事项，但构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应申报的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连交易或必须履行披露责任的事项；

（二十四）就公司行使「非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依法依规作出决定，包括前述（二十二）所规定的（1）至（6）项所规定事项及非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或股东）决策的事项，但不包括导致上市公司（航信）持股比例、持股权益变动或构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应申报的须予公布的交易或关连交易或必须履行披露责任的事项；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前述「一定额度」和「一定规模」，由董事会在制定授权决策方案和授权决策事项清单（如有）时另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非董事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第一百二十条 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相关监管规定退休，则自其退休生效之日起不再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非自然人；
 -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

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二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六）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 （一）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由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所控制的公司，或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

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人（联系人为上市规则规定的含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三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

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

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关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要求有关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追回有关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要求有关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就委任、任期、职权、义务、报酬等事项与公司董事订立书面服务合同，其中董事的薪酬政策应经股东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该董事因失去职位或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按法律法规和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向股东披露每名董事在任职期间获得的报酬情况，以及董事、经理在任职期间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在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三条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五章 劳动保护与职工民主管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该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章 党组织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

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帐目用中文书写。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会计报告。该等报告须经验证。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应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会年会召开日前 21 日将年度报告，包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师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向股东发出或提供前述报告，而不必以本条前款所述方式发出或提供。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并可以按境外上市地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或两种以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如该等财务报表有重要差异，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除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律等有关规定执行外，以前述两种或两种以上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可以按境外上市地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会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90 天内公布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须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利。
-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任意公积金的提取以及比例、股利的分配，由董事会视乎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制订，并经股东会审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能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港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六十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用港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中间价。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及第九十四条第（十六）项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决定分配中期或特别股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 H 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该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 H 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该收款代理人应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适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会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会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一百六十五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以下权利：

-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三）出席股东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可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股东会确认。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

务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会可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由董事会委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股东会确认其委任的同时一并批准其薪酬。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有无不当情事。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合理价格购买其股份。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会作最后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i) 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ii) 所欠税款；(iii) 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依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一）如有优先股，则先按优先股股面值对优先股股东进行分配；如不能足额偿还优先股股金时，按各优先股股东所持比例分配；
- （二）按各普通股股东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一百八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及第七十八条另有规定外，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

- （一）由董事会依本章程通过决议，拟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会进行表决；
- （三）提交股东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即便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股东的通知、资料或公司通讯，可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在册股东，在符合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通过电子方式（包括在公司网站以及证券上市地交易所网站登载的方式、电子邮件方式等）将前述文件提供给公司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

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投入邮箱内即视为发出，并在发出 48 小时后，视为已收悉。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 （一）凡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H 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编制。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修改权属于股东会。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审计师”相同，“股东会年会”即“股东周年大会”。

本章程中所称“经理”和“副经理”分别是指本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即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本章程中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